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新产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nibe Diagnosti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Snibe Holding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Snibe Diagnostic (India) Private Limited、Snibe Diagnostic Pakistan (SMC-Private) Limited、SNIBE (BRASIL) LTDA、Snibe Diagnostic Mexico S.A de C.V.、Snibe Diagnostic (RUS) LLC、Snibe Diagnostic (PERU) S.A.C.、Snibe Diagnostic Romania S.R.L.、Snibe Diagnostic Italy S.R.L.、Snibe Diagnostic Arabian CO., LTD.、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仪器分厂。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如下：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活动

内部控制活动分为公司治理基本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治理基本层面包括治

理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内部监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知识产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内容。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本年度内会议的召集、召开等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及内控体系的建设及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执行。

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执行总经理责任制，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生产经营活动中紧急事项时，经总经理同意，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

（2）发展战略

公司已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可行性进行了规范，制定发展战略方案审议等工作流程，确保发展战略的全局性、长期性及可行性。

（3）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监督体系主要分四个层次，一是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监督；二是质量保证部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三是由财务部对日常财务会计监督；四是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开展真实性、合规性为主的财务审计和有效性为主的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四个层次的监督体系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以及资产保护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员工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考核与评价、奖惩、晋升与淘汰等人力资源政策；公司不断地完善和优化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5）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致力于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及完善的商业运作来提升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与员工一起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快乐与财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秉持“勇担重任、享受挑战、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

2、风险评估

公司一直着重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的质量保证体系、反商业贿赂管理体系和企业原有的管理制度，促进和提升企业管理。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全面系统的收集各方面信息，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产品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3、内部控制主要业务

（1）资金活动

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和关闭、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及审核、银行票据管理、资金收付管理、公司印章管理授权审批等工作流程，对资金营运活动严格管控，确保资金安全。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加强相关审核、检查和披露的控制。

（2）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合同、协议管理规定》《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交易反贿赂控制程序》《服务商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采购申请、审批、购买、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对供应商开发准入、尽职调查、订购、绩效评估、再评价管理实施系统性的监督与管理，保障采购供应链公平、公正、有效运营。

在采购方式上，公司通过招标、议价等多种采购方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的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

在应急机制方面，公司为保证重要物资供应的稳定性，在重要原材料采购方面采取了多渠道采购机制，不断储备和评估物料的后备资源。针对用量较大的物料通常采取在两至三家供应商中同时采购的方式，以避免因物料短缺而影响产品生产的情况发生。

（4）资产管理

公司委任行政部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管理，各资产使用部门设立资产管理员。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与登记管理、付款、日常维护（调拨、转移）、盘点、处置等工作流程，及时防范资产管理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5）销售业务

公司的国内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中心分别制定了《国内营销大纲》和《海外营销大纲》《国内经销商、海外经销商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建立了新客户开发流程、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订单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6）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不断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完善创新体系。从产品战略及规划体系、业务决策评审体系、组织体系、流程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等五个方面建设研发管理体系，帮助研发团队更好地开展科研创新工作，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7）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工程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算等工作流程。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8）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9）合同及印章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重大经济合同需进行会签，并由公司法务进行评审。规范了公司各类合同的制定、审批、签署，各级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保证了公司印章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10）知识产权

公司建立了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将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有机融合，规避知识产权争端，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11）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权限，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权限，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对外担保原则、程序和权限，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控制担保风险。

（13）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重大投资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尽职调查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4）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资产总额0.05%	资产总额0.05%<错报≤资产总额0.1%	错报>资产总额0.1%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是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误；其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

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失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划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小，根据损失占公司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率作为重要性水平。

重要程度 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资产总额0.05%	资产总额0.05%<错报≤资产总额0.1%	错报>资产总额0.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ii.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iii.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 新产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与新产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三、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产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产业的《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新产业2023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或违规对外担保、违规理财及违规委托贷款、违规证券投资及违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冠峰 高 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